

#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 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執行要點

### 一、訂定目的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本中心）為有效執行「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下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辦理依據

（一）行政院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六日院臺建字第 1100195204號函核定「內政部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

（二）內政部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 1100820048號函核定「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整體興辦事業計畫」。

### 三、名詞定義

（一）租賃住宅服務業：指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所稱租賃住宅代管業及租賃住宅包租業。

（二）旅館業者：指經營發展觀光條例所稱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且領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並應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或事業。

（三）申辦者：指依本要點提出補助計畫申請書向本中心申請營運社會住宅之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或旅館業者。

（四）受補助人：指經本中心同意營運社會住宅且完成簽訂「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補助契約書」（以下簡稱補助契約）之申辦者。

（五）社宅申請人：指依本計畫各興辦模式之社會住宅招租公告所載方式，申請承租本計畫興辦社會住宅者。

（六）社宅承租人：指社宅申請人經本中心資格複審通過者，依其申請條件分別稱為：

1. 一般戶：為符合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三條各款條件者。

2. 社會弱勢戶：為符合一般戶條件，且具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十三款身分之一者。
3. 經濟弱勢戶：為符合一般戶條件，且具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身分者。

四、本計畫由本中心依下列興辦模式執行：

- (一)興辦模式一：本中心承租國（公）有、國營事業及公股銀行房舍後，由本中心自行或委託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
- (二)興辦模式二：旅館業者提出補助計畫申請書（以下簡稱補助計畫）及檢附相關文件向本中心申請，經本中心同意者，由其自行或委託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
- (三)興辦模式三：租賃住宅服務業包租旅館或公私有房舍等合適物件，提出補助計畫及檢附相關文件向本中心申請，經本中心同意者，由其自行管理。

五、本中心執行本計畫，應訂定及公告市價租金評定標準（含各行政區市場租金單價中位數及調整係數），並得依市場變動情形隨時調整更新。

前項市價租金評定標準，由本中心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或專業單位查估資料後訂定。

第一項所稱市價租金不包含車位租金、水電費、管理費或其他必要費用。

六、本中心為審查補助計畫，應成立審查小組，並置審查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中心執行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中心執行長指派人員兼任；其餘審查委員，由本中心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之：

- (一)內政部營建署代表一人。
- (二)內政部地政司代表一人。
- (三)交通部觀光局代表一人。
- (四)本中心資產管理部代表一人。
- (五)本中心社會住宅部代表一人。
- (六)具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外部學者、專家二至四人。

審查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 審查委員出缺時，本中心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審查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本中心相關規定發給出席費、審查費及必要之交通費用。

審查委員得視業務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列席。

七、審查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審查小組會議，但機關代表不克出席，得另指派代表出席。

審查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八、審查小組任務如下：

（一）審查申辦者之補助計畫。

（二）依市價租金評定標準表，核定申辦者之市價租金單價上限；無法適用市價租金評定標準表者，擇定距離最近或性質類似之地區調整單價，或依申辦者或本中心委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書評定，必要時得由專業估價單位協助審查後核定。

（三）協助本中心解釋與審查標準、審查過程或審查結果相關之事項。

審查委員應公正辦理審查作業，嚴守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之原則，不得從事其他足以影響審查委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審查事務或活動等行為。違反者，本中心得依情形請其迴避或終止聘任。

審查委員及參與審查之人員對於申辦者提送之資料，除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審查作業完成後，亦同。

九、申辦者補助資格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申辦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依本要點提出補助計畫申請書(表單1)，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中心申請，並以本中心總收文時間為憑；採親送方式申請者，應於本中心上班時間內（即上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送達，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辦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案補助計畫」。

（二）申辦者應於提出補助計畫前以現金匯款方式繳納申請審查費

新臺幣三萬元整，銀行帳號為「臺灣銀行中山分行020001159493」，戶名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辦者申請文件經本中心總收文收受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補助計畫包含申請書件、資格證明文件、契約附件及其他經本中心指定相關文件，申辦者應依本要點及附件要求檢附：

1. 申請書件

- (1) 補助計畫申請書。(表單1)
- (2) 申請資格文件與建物條件資格自我檢核表。(附表單1-1)
- (3) 修繕規劃說明(含出租單元配置圖)。(附表單1-2)
- (4) 出租單元房型租金表。(附表單1-3)
- (5) 管理服務與設施收費標準表。(附表單1-4)

2. 資格證明文件

- (1)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2) 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3)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及不動產經紀人資格證明文件。
- (4) 申請作社宅使用之標準房(戶)型估價報告書。
- (5) 主管機關核發最近一次建築物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及圖說。
- (6) 土地、建築物登記一類謄本正本。
- (7) 土地、建築物營運社會住宅同意書。(附表單5)

3. 契約附件(本項文件可於補助契約簽訂前檢附)

- (1) 補助計畫核定函。
- (2) 經本中心核定之出租房型租金表。
- (3) 經本中心核定之管理服務與設施收費標準表。
- (4) 申辦者與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簽訂之租賃契約。
- (5) 有效期限內與現況相符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合格證明文件。
- (6) 有效期限內與現況相符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合格證明文件。
- (7) 土地、建築物營運社會住宅同意書。(附表單5)
- (8) 土地、建築物委託代理授權清冊。(附表單6)

- (9) 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或委託執行租賃住宅服務業工作事項契約。
- (10) 履約保證金匯款證明。
- (11) 保險證明文件。

4. 其他經本中心通知申辦者提出之相關文件。

(四)申辦者提出之補助計畫申請書文件，除另有規定者外，均以影本為原則，並須加蓋申辦者（公司、商業）及負責人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五)本中心得視需要，要求申辦者就補助計畫申請書檢附文件提交正本以供查驗。

(六)申辦者之補助計畫申請書檢附文件，一經提出，概不退還。

(七)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作為社會住宅，其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應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確保其居住安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建築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納入本中心審查要項，申辦者須符合建管及消防法規並配合轉型社會住宅應有改善措施。

十、申辦者提出補助計畫申請文件後，如申請檢附文件形式不符本要點規定，或內容有記載不全、應檢附證明文件不全、審查費未繳納等類似情事，由本中心通知限期補正。

經本中心審查文件齊備且辦理現場勘查後提報審查小組審查。本中心得於必要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辦者出席審查會議或簡報。

十一、申辦者補助計畫經提送審查小組，由審查小組依本計畫與本要點審查，審查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再審及未通過。通過者，由本中心函發會議紀錄，並依會議紀錄內容配合改善待修繕工程進行修繕；未通過者，駁回其申請。

十二、申辦者提出申請加入本計畫社會住宅使用之建築物，應依法辦理修繕工程，並於補助契約簽訂前依照審查小組會議紀錄配合改善待修繕事項及符合下列條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本中心辦理現場複查：

(一)整棟作為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營業使用建築物，應提供十五房以上房間數規模；非整棟者，應提供總房間數達二分之一以上或有三十房以上房間數規模，轉型社會住宅部分須明確區隔並妥善規劃動線，且單一樓層不得夾雜其他使用；整棟作為

民間住宅之建築物，應有十五房（戶）以上規模；非整棟者，應有三十房（戶）以上規模，且單一樓層不得夾雜其他使用。

(二) 規劃後符合本要點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明或符合現況有效之室內裝修竣工合格證明及圖說。

(三) 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辦理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

(四) 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者，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檢查之合格證明文件。

(五) 居住及附屬設施空間均應具備下列事項符合居住安全、衛生、整潔與舒適性：

1. 每房居住室內面積應達內政部依住宅法第四十條公告之基本居住水準。。
2. 每房間（戶）原則上均應有對外窗，但若建築物使用類組屬B4旅館使用者，得允許提供總房數百分之二十五以內之無對外窗房型作社會住宅使用。
3. 浴室須具獨立隔間並設置馬桶、洗手台、淋浴設施，並二十四小時供應熱水。

(六) 附屬設施應提供下列基礎設施與服務：

1. 服務管理櫃台：信件、包裹、設施設備及租賃住宅管理。
2. 公用茶水間：提供自動開飲機。

(七) 依據本中心訂定之「國家住都中心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識別說明」設置招牌。(附錄1)

十三、本中心於修繕完竣後辦理現場勘查，並提報審查小組依本計畫與本要點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 通過：由本中心函發補助計畫核准函，申辦者於取得補助計畫核准函後一個月內與本中心簽訂補助契約(契約一)。

(二) 修正後通過：由本中心函發會議紀錄，請申辦者依會議記錄改善完成並通知本中心現場複查後提報審查小組。

(三) 未通過：駁回其補助計畫申請。

本中心得於必要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辦者出席審查會議

或簡報。

#### 十四、補助契約須辦理及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依審查小組通過之出租單元房型租金表及管理服務與設施收費標準表為收費依據。
- (二) 收取租金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1. 一般戶：核定租金之百分之八十。
  2. 社會弱勢戶：核定租金之百分之七十。
  3. 經濟弱勢戶：核定租金之百分之五十。
- (三) 受補助人應提供服務內容：
  1. 修繕房舍至適於居住使用程度。
  2. 提供招租資訊。
  3. 提供民眾諮詢。
  4. 初審社宅申請人之資格。
  5. 辦理租屋契約簽訂公證。
  6. 房況與設備點交。
  7. 收取租金。
  8. 日常修繕與維護。
  9. 租屋糾紛諮詢與處理。
  10. 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服務項目。

受補助人如有額外收取服務費用之必要，該服務費用應以不高於一般市場標準之價格計收，且應事前載明於服務設施暨收費標準表，經審查小組通過後始得收取。

#### 十五、申辦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逕駁回其申請或撤銷核准函，終止與申辦者之補助契約，並得追回已核撥之款項：

- (一) 以不實文件申請者。
- (二) 冒用或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者。
- (三) 申辦文件、內容不符本計畫或本要點，經本中心通知限期補正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
- (四) 無故不依時限簽訂補助契約。
- (五) 出租租金高於補助契約規定者。
- (六) 其他違反本計畫或本要點，情節重大者。

#### 十六、受補助人需於簽訂補助契約後依一年內依契約內核定房(戶)數，填具修繕補助申請書(表單2)及檢附修繕補助費用清冊(附表單2-1)，一次性向本中心申請撥付改裝修繕補助每房(戶)定額四萬元；個

案屬停業或歇業之觀光旅館或旅館者，另加計補助每房（戶）一萬元。社會住宅營運期間，其他相關修繕費用均由受補助人自行負擔。

受補助人並應於預計公告招租日前一個月，檢送相關招租公告資訊內容予本中心，以利辦理公告招租事宜。

十七、各興辦模式之社會住宅招租公告，由本中心張貼於本中心佈告欄及本中心官方網站，公告事項應包含：

- (一)社會住宅之地點、類型、樓層與戶數。
- (二)社會住宅各居住單元之面積、每月租金、管理費及其他服務收費項目與標準。
- (三)社宅申請人應具備之各項資格條件。
- (四)社宅申請人應檢附之各式文件。
- (五)社會住宅承租申請之方式、收件單位名稱及地點。
- (六)受理社會住宅承租申請日期。
- (七)社會住宅租賃契約範本。(契約2)
- (八)其他事項。

前項社會住宅招租公告，屬第一次招租公告者，其申請迄日期間自公告次日起不得少於七日。

十八、本要點各興辦模式社會住宅之第一次招租作業，由社宅申請人依公告所載方式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承租資格者，由本中心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序位及建立遞補清冊。

各興辦模式社會住宅第一次招租申請作業之遞補清冊已全數後補完成，得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不另辦理公開抽籤。

十九、受補助人每月依本中心所訂定日期前，送租金補助費用申請書(表單3)，並檢附租金補助費用清冊(附表單3-1)，及請領補助期間之社宅營運、租約管理書表包含房屋租賃契約終(中)止清冊(附表單3-2)、業者關懷訪視紀錄表(附表單3-3)、租屋糾紛諮詢紀錄表(附表單3-4)經本中心審查核准後撥付租金補助費用款項：

- (一)租金差額補助：依社會住宅承租人之身分類別，由本中心分級補助核定租金差額，按月按房（戶）補助：
  1. 一般戶：核定租金之百分之二十。
  2. 社會弱勢戶：核定租金之百分之三十。
  3. 經濟弱勢戶：核定租金之百分之五十。

- (二)空置期補助：受補助人營運期間，供出租房（戶）無人承租者之空置期每房（戶）補助定額二千元整，並以申辦個案總房（戶）之百分之十（計算至小數第一位數）房（戶）數為上限。如空置期未滿一個月時，本中心得依實際空置天數比例計算空置補助撥付金額，惟總申請空置補助費用不得超過個案總房（戶）數百分之十之補助金額。
- (三)公證費補助：各興辦模式之社會住宅三年營運期間，由本中心補助受補助人與社會住宅承租人簽訂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之公證費，每房（戶）計畫期間合計以三次為上限，每年最高補助三千元。

二十、各興辦模式之社會住宅僅第一次由本中心公告招租，並辦理社宅承租人資格審查、抽籤排序作業後交由受補助人依排序名單通知民眾辦理看、選屋及簽訂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並辦理契約公證作業。待排序名單用罄後即採取隨到隨辦作業，由受補助人初審社宅申請人資格並彙整資料後，提送本中心辦理資格複審，通過後通知受補助人辦理看屋、選屋及簽訂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及公證等作業。

二十一、本要點各興辦模式之社宅申請人，應以其為租賃契約承租人，並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成年國民。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
- (二)於受理申請社會住宅之直轄市、縣（市）設有戶籍，或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
- (三)家庭成員於附表一公告範圍內之直轄市、縣（市）無自有住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 1.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同一共有住宅，其應有部分（持分）合計為全部或換算面積合計未達四十平方公尺。
  - 2.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達四十平方公尺之非同一共有住宅。
  - 3.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
  - 4.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其相對人之自有住宅不列入計算。
- (四)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依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文件申請日期須為申請人申請本案之日最近一個月），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社會住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

(五)申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款所得限制：

1. 申請人職業為警消人員且現任職務之最高職務列等在警正四階以下或文職6職等以下、聘僱人員等。
2. 申請人職業為軍職人員且現任職務之最高職務列等在國防部少校階（含士官）及文職6職等以下、聘僱人員等。
3. 申請人或家庭成員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其相對人之所得不計入本款所得計算。

(六)住宅資源不得重覆享有限制：

1.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未享有政府其他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如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包租代管等）。
2.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現已承租國民住宅、公共（營）住宅或社會住宅、合宜住宅，於簽訂本案租賃契約前，應事先完成退租國民住宅、公共（營）住宅或社會住宅、合宜住宅。但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目的係為活化閒置資產且其租金依市場機制定價者，不在此限。
3. 申請人或家庭成員有承租「本中心社會住宅」且曾經本中心終止租賃契約及因欠繳房租且未繳清自動申請退租者，不得再申請。

第一項所稱家庭成員，指社宅申請人及其配偶、社宅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但社宅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成年或已成年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包含該戶籍內之兄弟姐妹。

本中心得因應各興辦社宅所在地區及屬性定位，調整承租申請資格及條件。

二十二、社宅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承租社會住宅，應備承租社會住宅申請書(表單4)如下：

- (一)承租社會住宅申請書正本。
- (二)社宅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申請日前一個月內，社宅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全戶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應並檢具其配偶之戶籍謄本。但經補正者，不受該期間之限制。
- (四)申請人就學、就業證明(文件申請日期需為申請人申請本案之日最近一個月)。申請人於社會住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

設有戶籍者，免附。

- (五)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社宅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但經補正者，不受該期間之限制。
- (六)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社宅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但經補正者，不受該期間之限制。
- (七)家庭成員如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及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及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
- (八)申請人或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者，應檢附政府公告拆遷之文件證明影本。
- (九)申請人或家庭成員如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 (十)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正本(附表單4-1)。
- (十一)代理人代為申請者，應檢附社宅申請人之委託書及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十二)社宅申請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出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書(附表單4-2)，並檢附有權代理之證明文件。
- (十三)申請社會或經濟弱勢戶之申請人，除檢附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文件，並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 1.申請社會弱勢戶者：
    - (1)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 (2)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子女與社宅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社宅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但經補正者，不受該期間之限制。
    - (3)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申請日應於效期內或其發行日距申請日一個月內)。
    - (4)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5)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一年內曾經受家

庭暴力或性侵害之相關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文件；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6)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7)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或全國醫療服務卡。
- (8) 原住民：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文件申請日期需為申請人申請本案之日最近一個月)。
- (9) 災民：受災一年內經直轄市、縣（市）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10) 遊民：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11)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申請人懷孕應檢附醫院診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或衛福部發行之媽媽手冊封面及產檢內頁影本，診斷或產檢日期為本案申請日一個月內，多胞胎應於診斷書載明胎兒數）。
- (12)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2. 經濟弱勢戶者：

- (1) 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2) 中低收入戶：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十四)其他經本中心通知社宅申請人提出之相關文件。

二十三、申請者以不實、偽造之資料申請本要點所定之各項給付，經查證屬實，本中心將依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詐欺與背信等罪依法追究，並撤銷同意補助、解除或終止補助契約且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二十四、本要點於本中心與申辦者簽約後，作為契約附件之一。

二十五、本要點相關申請書表由本中心另定之。

二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本中心得視實際需求調整、解釋及補充規定並依行政院110年12月16日院臺建字第1100195204號函核定計

畫辦理。

附表一

##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無自有住宅之認定基準

社會住宅門牌地址所在直轄市、縣(市)別	認定基準
宜蘭縣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及宜蘭縣行政區域內無自有住宅。
基隆市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及宜蘭縣行政區域內無自有住宅。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及新竹縣行政區域內無自有住宅。
新竹市	新竹市及新竹縣行政區域內無自有住宅。
新竹縣	
臺中市	臺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行政區域內無自有住宅。
南投縣	
彰化縣	
雲林縣	雲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及嘉義縣行政區域內無自有住宅。
臺南市	臺南市行政區域內無自有住宅。
高雄市	高雄市行政區域內無自有住宅。
其他縣(市)	該縣(市)行政區域內無自有住宅。
本中心保留修改、變更內容之權利，並以中心招租公告為準	